

说 明 函

尊敬的合作伙伴：

鉴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关总署于 2013 年 9 月 3 日发布《关于深化海关通关作业无纸化改革减少纸质单证流转完善贸易外汇服务和管理的通知》【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海关不再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分支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核定的货物贸易外汇管理 A 类企业（以下简称 A 类企业）提供纸质报关单收、付汇证明联。”

因此，我司作为经核定的 A 类企业(见附件)，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起，海关依据上述规定不再提供纸质报关单。

如需提供进口产品的进口证明凭证，我司可向贵司提供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函告！

顺颂

商祺

合生元（广州）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埔海关 适用 A 类管理决定书

埔关分决 A100915 号

企业名称：合生元（广州）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海关注册编码：4401240458

你单位提出的适用 A 类管理申请，我关于 2010 年 8 月 17 日予以受理。经审核，我关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我关决定对你单位适用 A 类管理。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